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上村水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上村水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民生大道兴宝合工业大厦东北侧		
地理坐标	(北纬 <u>22</u> 度 <u>47</u> 分 <u>21.480</u> 秒, 东经 <u>113</u> 度 <u>53</u> 分 <u>50.28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D461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 万平方米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中的“第二十二条城镇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城镇供排水工程”，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 年修订）》中的鼓励发展类、限制发展类和禁止发展类，为允许（发展）类。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为许可类事项。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二）与土地利用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宝安 301-01&03 号片区[公明中心北地区]法定图则》（见附图 12），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 U11 供水用地（现状保留），选址符合土地利用发展规划。 （三）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区（见附图 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见附图 6），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采取措施综合治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小。 ③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北侧 640m 的茅洲河，所在流域为茅洲河流域（附图 7），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 号），其水体功能现状为农业景观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项目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
-------------------------------	---

标后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

（四）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本项目用地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0**），建设不违反《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五）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相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5〕9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19〕2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4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长岭皮水库、铁岗一石岩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事宜的通知》（深府函〔2021〕291号）等文件规定，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8**。

（六）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深环〔2024〕154号），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5），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31130085，与深圳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红线

深圳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562.60km²，其中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477.74km²，深汕特别合作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84.86km²。深圳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72.60km²；其中深圳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43.85km²；深汕特别合作区一般生态空间面积为28.75km²。

项目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5），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31130085，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

2、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国家和省下达目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控制在 1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达 95.2%。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面积比例达到 52%。

项目符合性分析：项目运营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控制目标，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工作。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3.93 亿立方米。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

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使用能源为水和电，由市政统一供应项目将严格执行相关节水要求落实节水方案和水循环利用措施，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 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 号）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2023 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深环〔2024〕154 号），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5），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31130085。项目与光明区管控要求、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5）管控要求分析分别见表 1-1、表 1-2。

表 1-1 项目与光明区管控要求分析

“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	-----	-----

光明区	区域布局管控	1	围绕深圳北部中心、科技创新中心、重要交通枢纽，科研经济先导区、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的发展定位，重点打造光明科学城装置集聚区、光明中心区、光明凤凰城、茅洲河-龙大复合功能走廊等片区，建设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	本项目不涉及。	/
		2	禁止高能耗、低产出、重污染的生产工艺项目入驻辖区内；禁止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和规范的项目入驻辖区内。	本项目属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不属于高耗能、低产出、重污染类项目。	/
		3	淘汰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产业；综合利用价格、信用、信贷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低端企业主动退出市场；依法关闭辖区内不符合光明区产业政策和环境要求、污染严重的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能源资源利用	4	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配套建设电动车充电设施，加快LNG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的投放。	本项目不涉及。	/
		5	新建建筑100%执行节能60%以上的节能新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
	污染物排放管控	6	严格实施“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重点推进模具、钟表、内衣等传统产业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双超双有”项目。	/
		7	推进“三产”涉水污染源整治，对餐饮店、美容美发企业、汽车修理企业、农贸市场等污染源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三产”污水经过必要前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重点查处私自将雨污管道混接等违法排水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	/
		8	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行业综合整治，加大汽修行业VOCs污染治理，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	本项目不涉及。	/
		9	推动限制类和小微型工业企业入园发展，在园区高标准、集中式配套污染处理设施，建设智慧化、一体化环境监测、监控体系，提高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
		10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	11	督促企业建立环境安全动态档案，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应急演练及应急	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管理制度，配置	相符

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险 防 控		物资储备情况、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及整治情况、环境安全培训情况等资料整理归档，并及时动态更新。	相应应急物资，落实应急措施，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整理演练情况。	
	表 1-2 项目与公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85）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1-1	构建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医药产业为主导，以特色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迈瑞等一批大项目陆续建成投入运营，加快形成龙头企业带头、骨干企业支撑、中小企业共同发展的企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不涉及。	/
		1-2	推动光明科学城核心大装置区建成投入使用，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创新型产业空间，运营一批科技成果转化园区，培育孵化一批内生增长创新型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
		1-3	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1-4	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
		1-5	河道治理应当尊重河流自然属性，维护河流自然形态，在保障防洪安全前提下优先采用生态工程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能源 资源 利用	2-1	执执行全市和光明区总体管控要求内能源资源利用维度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	构建以社区为单元的水环境管理责任体系，街道、社区两级河长共同协调推进涉水污染源整治、错接乱排整治、涉水工程征拆、进场施工等工作。	本项目污水不直接排入河道，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相符
		3-2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	相符
		3-3	污水不得直接排入河道；禁止倾倒、排放泥浆、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	项目产生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不直接排入河道。	相符
	环境 风险	4-1	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	本项目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防 控	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深府〔2021〕41号）、《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深环〔2021〕138号）以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深环〔2024〕154号）的环境管控要求。 （七）与相关环保规划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市人居环境委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的通知》（深人环〔2018〕461号）文件：“对于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区域，深圳河、茅洲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总氮除外），龙岗河、坪山河、观澜河流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总氮除外）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回用，生活污水执行纳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根据《市人居环境委关于加强深圳市“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深人环〔2019〕41号）：“医院和学校等建设项目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下，废水排放可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或相关标准。一、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水能够真正有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过程中无泄漏和溢流现象；二、建设项目与相关的水质净化厂应签订协议，保证水质净化厂出水达到相关标准。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圳市中医院综合楼工程医疗废水排放标准的意见》（深环〔2019〕105号）：“对学校、医院等市政民生项目，环评分析论证项目废水有效纳管进入市政污水厂处理达标排放，			

建设单位承诺其废水处理达到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接入市政管网的，可不要求建设单位与污水处理厂签订协议”。

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市政民生工程，位于茅洲河流域，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污泥浓缩上清液）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项目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进行后续处理。

因此本项目建设不违背“五大流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管理要求。

2、与涉VOCs管控文件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迁改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深污防攻坚办〔2022〕30号）：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无溶剂、粉末等低（无）VOCs含量涂料，加强专家技术帮扶，推进制定行业指南。到2025年，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比例大幅提升，表面涂装、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重点企业替代比例分别达到70%、80%、70%、80%以上；包装印刷行业中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重点企业替代比例达到40%以上、其他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替

代比例达到 70%以上；家具制造行业重点企业水性胶黏剂替代比例达到 100%。大力推动低 VOCs 原辅料、VOCs 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各地应当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对建设项目 VOCs 排放总量进行管理，并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动态管理 VOCs 总量指标。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当执行总量替代制度，重点行业包括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行业。对 VOCs 排放量大于 300 公斤/年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总量替代，按照附表 1 填报 VOCs 指标来源说明。其他排放量规模需要总量替代的，由本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行确定范围，并按照要求审核总量指标来源，填写 VOCs 总量指标来源说明。

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中排放 VOCs 的重点行业。项目无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因此，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关于印发实施<“深圳蓝”可持续行动计划（2022—2025 年）>的通知》（深污防攻坚办〔2022〕30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环发〔2019〕2 号）等文件规定不冲突。

3、涉恶臭气体管控文件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三十条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

	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 项目符合性分析：项目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自来水生产过程产生污泥会有轻微异味（以恶臭气体表征）产生，臭气污染物产排量小、浓度低，经大气稀释和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基本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的要求。 4、与涉重金属环境管理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22〕11号）： 重点重金属。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皮革鞣制加工业。 重点区域。清远市清城区，深圳市宝安区、龙岗区。 《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 重点重金属。以铅、汞、镉、铬、砷、铊和锑为重点，对铅、汞、镉、铬和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 重点行业。电镀行业，铅蓄电池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以工业固体废物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 重点区域。宝安区、龙岗区。 宝安、龙岗区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替代比例不低于 1.2:1，其他区域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不属于重金属重点防
--	---

	控区域，且不属于上述文件中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原辅材料均不含重金属，故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产排，因此与《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发〔2022〕11号）、《深圳市“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深环〔2022〕235号）相关重金属管控要求不冲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77679Q（营业执照见附件 1）；在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民生大道兴宝合工业大厦东建设深圳市上村水厂，总规划用地规模 2.1 万平方米。

水厂处理规模 6 万 m³/d，项目建设初期一万吨工艺池于 1989 年建成，现已停用，一期工艺池于 1994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期工艺池于 1999 年建成并投入使用，深度处理工艺于 2024 年建成验收，现一、二期、深度处理工艺池均投入运行。

上村水厂建成时间较早，环评手续缺失，于 2019 年补办环评手续，在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上村水厂》的告知性备案回执（编号 GM2734），水厂于 2024 年 1 月 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MA5EJJRF9B001W）。

上村水厂在 2024 年 7 月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期间发现存在重大变动，属“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情形；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污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涉及的具体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 重大变动情况

序号	重大变动因素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2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	不涉及	否

		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3	地点	1.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4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为了进一步保证自来水水质达标，增加深度处理工艺（臭氧接触、活性炭滤），导致污泥浓缩池上清液水量较环评（备案编号GM2734）时增加，该变化使得常规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是
5	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项目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本次评价将一期、二期、深度处理工程作为一个整体重新评价，项目名称为“深圳市上村水厂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的“其他”，为备案类报告表。受深圳市深水光明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同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				

后，在现场踏勘、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项目供水规模为 6 万 m^3/d （一、二期均 3 万 m^3/d ），深度处理规模为 5 万 m^3/d （应急校核规模为 5.68 万 m^3/d ）。上村水厂现状供水水源为石岩水库，供水范围主要为公明中心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工程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主体		处理规模 6 万 m^3/d ，净水工艺主要为网格反应、斜管沉淀、V 型滤池过滤、炭砂滤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深度处理工艺为臭氧接触、活性炭滤。 主要建设内容为配水井、提升泵房、网格反应斜管沉淀池、V 型滤池、炭砂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送水泵房、回收池、清水池、加药间、反冲洗泵房等。
辅助工程	配电室		1 座，位于厂区西南侧
	维修仓库		1 座，位于厂区西侧
	办公及生活区		食堂 1 座、宿舍 1 座，位于厂区东南侧；办公楼 1 座位于西侧
公用工程	给水		石岩水库作为供水水源；项目生活用水由自来水厂自身提供。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生产废水	污泥浓缩池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治理		项目运行过程食堂产生油烟废气，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项目污泥有轻微的异味，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收集装置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	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其他固废	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存放在维修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采取墙体隔声、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等措施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如表 2-3 所示。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最大贮存量	规格	备注
1	聚合氯化铝 (PAC)	t	219	20	25m ³ 储存池	混凝剂
2	次氯酸钠溶液 (10%浓度)	t	235.1	20.5	7m ³ 储罐*3、1m ³ 储罐*1	消毒剂
3	高锰酸钾	t	0.2	0.1	25kg 桶装	调节高锰酸盐指数，储备物资，应急投加，正常运行期间不使用
4	粉末活性炭	t	8	8	12m ³ 储罐	储备物资，应急净化时投加，正常运行期间不使用
5	石灰	t	12	1	25kg 袋装	调节 pH，储备物资，应急投加，正常运行期间不使用
6	二氧化碳	t	30	1.61	23kg/瓶	储备物资，应急投加，正常运行期间不使用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组分、理化性质、毒理性质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理化性质	毒理性质
1	PAC (聚合氯化铝)	/	无色或黄色树脂状固体，其溶液为无色或黄褐色透明液体。易溶于水。水解过程中伴随有电化学、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有腐蚀性。	LC ₅₀ (鱼)：85.9mg/L (96h)；160mg/L (水蚤，48h)；EC ₅₀ (藻)：14mg/L(72h)。
2	次氯酸钠	10%	微黄色溶液，有似氯气的气味，熔点-6℃，相对密度 (水=1) 1.1，沸点 102.2℃，溶于水。密度 1.25g/cm ³	LD ₅₀ : 8500mg/kg (小鼠经口)
3	石灰	/	主要成分氧化钙，白色结晶性块状物或颗粒、粉末，密度 3.3g/cm ³ ，沸点 2850℃，熔点 2570℃。	无资料
4	活性炭	/	外形为不定形颗粒，具有机械强度高，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具有强吸附性，易于再生，经久耐用等特点。	无资料
5	二氧化碳	/	无色、无臭、无味、无毒气体。熔点-56.6℃ (0.52MPa)，沸点-78.6℃ (升华)，密度 1.977g/L。	无资料
6	高锰酸钾	/	黑紫色结晶，是一种强氧化剂，与某些有机物或易氧化	LD ₅₀ : 1090mg/kg (大鼠经口)

			物接触，易发生爆炸，溶于水、碱液，熔点 240℃。密度 2.7g/cm³。	
5、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施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一、二期主体	配水井	1 个，4.5×3.9m		
	反应沉淀池	共 2 座；1 座 32×16m；1 座 24×21m		
	V 型滤池	1 座，24×18m		
	炭砂滤池	1 座，18.5×15m		
	清水池	共 3 座；1 座 25×15m；1 座 25×15m；1 座 31×25.5m		
深度处理主体	臭氧接触池	1 座，设置为 2 格，尺寸 10×9m		
	尾气破坏装置	2 套，2.6KW，2 用		
	臭氧发生间	安装臭氧发生器 2 套，单套额定产量 2.0kg/h，2 用		
	活性炭滤池	2 座，尺寸为 6.3×8.4m		
	提升泵房	1 座，3×10m		
	提升水池	1 组，2 个合建，尺寸均为 4×2.835m		
	提升水泵	单泵 Q=1100m³/h，3 台，2 用 1 备		
反冲洗泵房	反冲洗泵房	1 座，19×11m		
	反冲洗水泵	单泵 Q=730m³/h，2 台		
原水提升泵房	原水提升泵房	1 座，15.5×9.5m		
	提升泵	单泵 Q=2880m³/h，2 台，两用		
送水泵房	送水泵房	1 座，31.2×8.5m		
	离心泵	单泵 892m³/h，3 台；单泵 1300m³/h，1 台；单泵 1100m³/h，2 台；按需开启		
加药间	加药间	1 座，26×11m		
	加药泵	共 12 台，		
污泥处理	回收水池	1 座，29×21m		
	回收水泵	单泵 360m³/h，2 台		
	污泥浓缩池	1 座，7×3.5m		
	潜水泵	2 台，15KW		
	排泥泵	1 台		

	6、进出水水质 涉密不公开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19 人，厂内设有食堂和宿舍。 生产制度：水厂 365 天连续运行，生产人员轮班制，每天四班制，每班工作 8h，年运行时数为 8760h，管理人员一日一班制。 8、水平衡图 图 2-1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9、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 （1）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南侧为住宿、食堂、办公区和仓库，中部自北向南分别为加药间、臭氧发生间、提升泵房、一期和二期反应沉淀池、滤池、回收水池、反冲洗泵房、清水池、送水泵房，中部靠西侧自北向南分别为深度处理工程（含提升泵房、提升水池、活性炭滤池和臭氧接触池）、维修车间、配电房、办公楼。 （2）厂区四至情况 项目厂界南侧约 5m 外为上辇旧村，西南侧约 20m 外为百晟上府，西侧约 10m 外为荣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北侧约 45m 外为深圳市深南燃气有限公司公明供应站，东北侧约 20m 外为九紫东景，东侧约 2m 外长乐公园。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
工 艺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本项目属验收阶段发现重大变动重新编制环评项目，项目已建成，本次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只评价运营期环境影响。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项目工艺流程图及污染物标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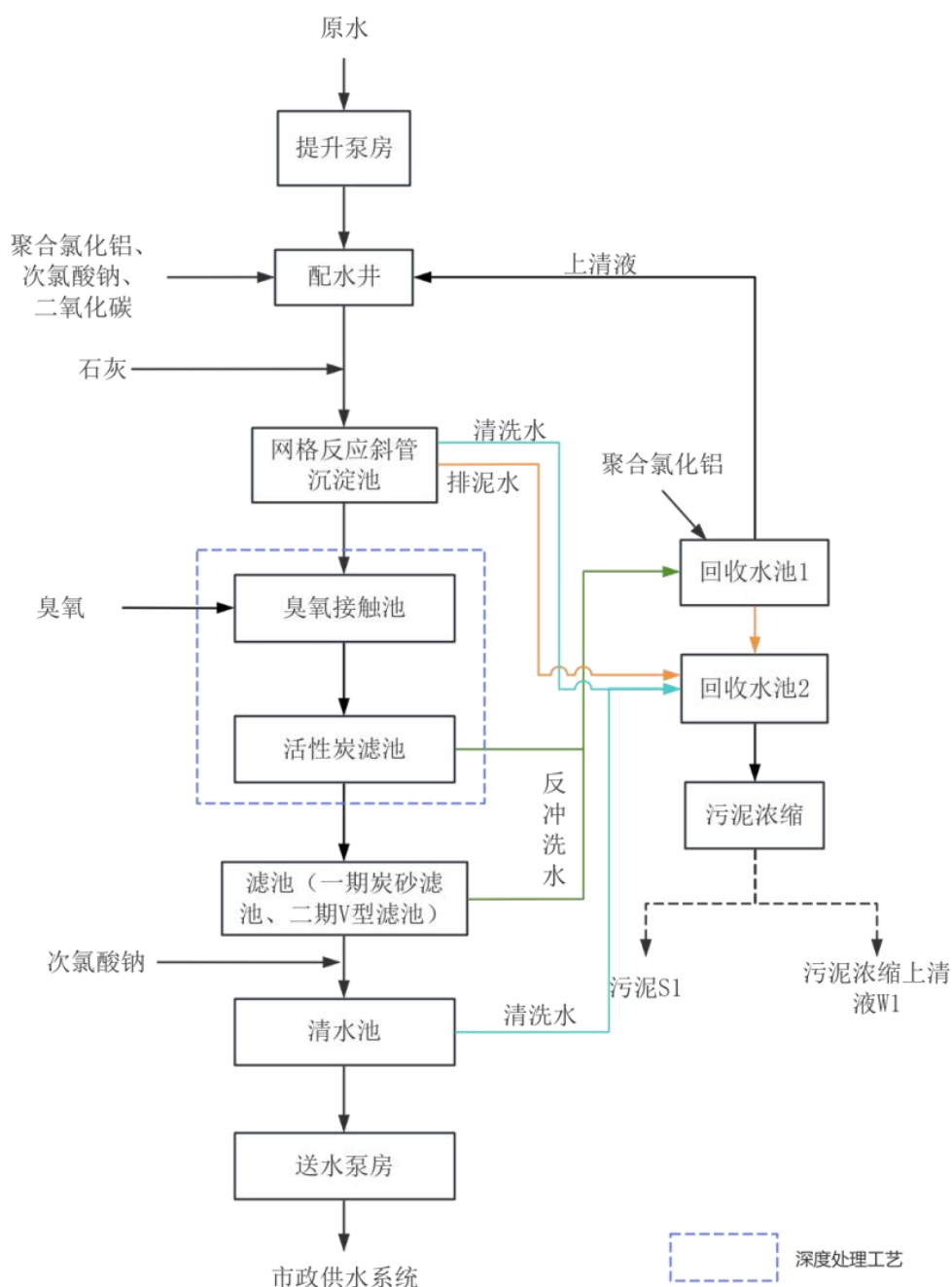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配水井：原水进入配水井，在水中加入聚合氯化铝、次氯酸钠、二氧化碳预处理；处理后加入石灰调节 pH 值（应急处理时）。

2) 网格反应斜管沉淀池：进入网格反应池，利用在池中加设扰流单元以达到絮凝要求的絮流状态，使得水中的沉淀物进行絮凝反应，进入斜管的水在斜管中向下流动，在水流通过斜管的工程，水中的固体颗粒通过重力作用向下沉降，此工序会有排泥水产生。定期清洗沉淀池，产生的水池清洗水进入回收水池。

3) 臭氧接触池：加入臭氧其主要作用是杀死细菌、病菌、氧化和去除有机质，为后续生物活性炭滤池提供充足的氧气等。

4) 活性炭滤池：活性炭滤池用于破坏水中剩余的臭氧，去除化学成分和吸收氧化副产物，降低水中的生化副产物，此工序会有反冲洗水产生；滤池内的滤料经过反冲洗会产生一定的损耗，定期补充新的滤料。

5) 滤池：一期沉淀后的水进入炭砂滤池，二期进入 V 型滤池，进一步去除水中的颗粒物，此工序会有反冲洗水产生。

6) 清水池：水经滤池处理后补充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杀菌，消毒杀菌后暂存在清水池中，再通过水泵和管网将清水池中的水输送至输水管网，定期清洗清水池一次，产生的水池清洗水进入回收水池。

7) 回收水池：滤池的反冲洗水和进入回收池第一格（回收池 1）中，添加聚合氯化铝混凝，上清液回流至配水井继续回用，下层泥水与排泥水、水池清洗水进入回收池第二格（回收池 2）混合后排入污泥浓缩池。

8) 污泥浓缩池：泥水进入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上清液 W1 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污泥 S1 在浓缩池内由有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本项目不进行污泥脱水处理。

此外食堂产生油烟废气 G1、餐饮废水 W3、餐厨垃圾 S5。

二、产排污环节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排污环节汇见表 2-6。

表 2-6 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物
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	G1	油烟
	污泥产生的臭气	G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废水	污泥浓缩上清液		W1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P、石油类	
		生活污水		W2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餐饮废水		W3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噪声	
	固体 废物	其他固体废物		S1	污泥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S2	废含油抹布	
				S3	维修废矿物油	
		员工生活		S4	生活垃圾	
				S5	餐厨垃圾	

1、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工程履行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备案时间	备案号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办理情况
1	深圳市上村水厂	2019 年 12 月 2 日	GM2735	发生重大变动，未完成验收	取得排污许可（编号 91440300MA5EJJRF9B001W）

2、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措施

因项目存在重大变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污染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将在本项目评价中体现，此处不再赘述。

3、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深圳市上村水厂项目存在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调整深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2008〕98 号），该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相关规定。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监测数据，深圳市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深圳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表

项目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	150	5.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0	达标
	日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5	80	5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68	150	45.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43	达标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37	75	49.33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31	160	81.88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故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北侧 640m 的茅洲河，属于茅洲河流域，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颁布深圳市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深府〔1996〕352 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 号)，茅洲河水质功能现状为农业景观用水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

本报告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茅洲河的监测数据（总氮、粪大肠菌群除外），茅洲河全河段监测因子满

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茅洲

河水质监测数据

统计表[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因子	IV类标准 限值	全河段	污染因子	IV类标准 限值	全河段
pH 值	6~9	7.3	砷	≤0.1	0.0010
溶解氧	≥3	6.6	汞	≤0.001	0.00001
高锰酸盐指数	≤10	3.8	镉	≤0.005	0.00004
化学需氧量	≤30	14.5	六价铬	≤0.05	0.002
五日生化需氧量	≤6	2.3	铅	≤0.05	0.00010
氨氮	≤1.5	0.56	氰化物	≤0.2	0.0072
总磷	≤0.3	0.151	挥发酚	≤0.01	0.0004
铜	≤1.0	0.004	石油类	≤0.5	0.035
锌	≤2.0	0.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0.3	0.02
氟化物	≤1.5	0.60	硫化物	≤0.5	0.005
硒	≤0.02	0.0002	/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经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1~12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现状监测，委托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出具噪声监测报告（编号HB24BB0628010-4814），噪声监测报告见附件6。

监测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3-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标准 Leq		结果评价
	2024.07.11~2024.07.12		2024.07.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6	53	45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4	53	44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5	54	45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48	58	48	60	50	达标
	测点位置	2024.11.21		2024.11.22		昼间	夜间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南侧百晟上府	59	48	58	48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上辇旧村	57	48	54	48	60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九紫东景	56	48	56	49	60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及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昼、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已于 1999 年建成，厂区内绿化均已完善，植被主要为人工种植常见绿植，周边均已城市化，没有发现特别珍稀的动物和濒危动物及古树名木等特别敏感的目标生物。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有工程情况，本项目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途径。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属于 143“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编制报告表，属于IV类，IV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相关要求，项目类别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的“其他”，属IV类，IV类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性质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上辇旧村	居民区	南	5	二类区
		九紫东景	居民区	东北	20	
		上辇新村	居民区	东南	210	
		御山公馆	居民区	东南	295	
		下辇旧村	居民区	西南	214	
		御景新城	居民区	东北	270	
		百晟上府	居民区	西南	20	
		水贝上村	居民区	西南	360	
		春蕾学校	学校	南	430	
		深圳市宝明幼儿园	学校	南	480	
		国兰公寓	居民区	西南	470	
		宏发·上域	居民区	东南	465	
		润明居	居民区	西北	159	
		宝滨小学	学校	北	120	
		光明区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政府机构	南	310	
声环境	上辇旧村	居民区	南	5	2 类	
	九紫东景	居民区	东北	20		
	百晟上府	居民区	西南	20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	一、大气污染物					
项目食堂基准灶头数 6 个灶头，属于大型餐饮单位，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及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中型规模要求；污泥产生的臭气异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						

准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执行标准
DA001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表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³)	监测要求	执行标准
厂界	氨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二、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泥浓缩上清液）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最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松岗水质净化厂。

表 3-6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要素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生产废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	
		磷酸盐（以 P 计）	——	
		石油类	20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表 3-7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指标	四、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规定执行。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重点行业）、总氮（沿海城市（含深圳））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由松岗水质净化厂调控，本项目不另行申请。		
	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无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无需申请废气总量指标。		
	重金属： 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且无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及排放，不设置重金属重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建筑，不涉及施工活动，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①食堂油烟（油烟），②污泥产生的轻微臭气（主要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食堂油烟废气 水厂设置职工食堂，食堂厨房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水厂已在灶口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油烟，用引风机将废气引入净化效率不低于 90%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 本项目已建成运行，根据 2024 年 7 月 30 日深圳市洁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食堂厨房油烟废气进行监测，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1。 表 4-1 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table><tr><th colspan="2" rowspan="2">检测项目</th><th colspan="3">检测结果</th><th>标准限值</th></tr><tr><th>标杆流量 (m³/h)</th><th>实测浓度 (mg/m³)</th><th>折算浓度 (mg/m³)</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r><tr><td>油烟</td><td>平均值</td><td>15381</td><td>1.274</td><td>1.61</td><td>2.0</td></tr></table>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可知，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臭气 项目产生的污泥主要由原水携带的泥沙和胶体、混凝剂的水解体产物、絮体吸附的无机物等组成，无机成分比重较大，BOD 与 COD 比值很小，不易腐败变质，产生恶臭气体较小，因此仅做定性分析。 2、环境影响及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外排，油烟处理系统净化效率可达 90%以上，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为 1.61mg/m³，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的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	平均值	15381	1.274	1.61	2.0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杆流量 (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	平均值	15381	1.274	1.61	2.0																

求，处理方法可行。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轻微臭气，主要来自于自来水生产过程的污泥，以无机质为主，恶臭相对不明显，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产生的油烟、臭气，排放量少，浓度低，经大气稀释和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非正常情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未设置生产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24-2018）等技术规范要求，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2 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建议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废水

全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①生产废水（污泥浓缩上清液），②生活污水。

1、废水源强及水质分析

1.1 生产废水源强及水质分析

（1）源强计算

本项目滤池反冲洗水进入回收池 1 后上清液重新进入净水环节，剩下的底泥和沉淀池排泥水、水池清洗水进入回收池 2 混合后一同排入污泥浓缩池处理，浓缩池上清液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浓缩池底泥直接由有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本项目不进行污泥脱水。

本项目已运行，根据企业多年的生产经验，全厂污泥浓缩池上清液产生量约为 152000m³/a（即 416.44m³/d）。

(2) 水质分析

项目生产净水工艺未发生改变，生产废水（污泥浓缩上清液）水质基本与现有项目水质相同，因此本报告废水水质参考建设单位现有项目水质。

本项目引用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编号 AX455799683）数据，详见附件 5 和下表。

项目生产废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4-3 废水水质情况

废水类别	检测项目	排放量（m³/a）	产生浓度（mg/L, PH 无量纲）
生产废水	pH 值	152000	6.4
	悬浮物		14
	化学需氧量		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3
	氨氮		3.54
	磷酸盐（以 P 计）		0.02
	石油类		0.09

备注：本项目废水水质按最不利因素考虑取水水质较大值。

1.2 生活污水源强计算及水质分析

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设置食堂和宿舍，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员工人均生活用水系数取 38m³/（人·a），则项目员工在班生活用水 722m³/a（约 1.98m³/d）（按 365 天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产生量为 649.8m³/a（约 1.78m³/d）。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参考《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试用版）（深圳属于五区较发达城市）产污系数平均值，则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生浓度为 COD_{Cr}（300mg/L）、氨氮（23.6mg/L）、BOD₅（135mg/L）、总磷（4.14mg/L），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内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各类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 4-4 项目全厂废水产排污基本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及类别	废水产生量 m³/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649.8	COD _{Cr}	300	0.195	化粪池、隔油池	15	255	0.166	间接排放	松岗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BOD ₅	135	0.088		9	122.85	0.080			
		氨氮	23.6	0.015		0	23.6	0.015			
		总磷	4.14	0.003		0	4.14	0.003			
生产废水	152000	pH（无量纲）	6.4	/	/	/	6.4	/	间接排放	松岗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SS	14	2.128		/	14	2.128			
		COD _{Cr}	46	6.992		/	46	6.992			
		BOD ₅	17.3	2.630		/	17.3	2.630			
		氨氮	3.54	0.538		/	3.54	0.538			
		总磷	0.02	0.003		/	0.02	0.003			
		石油类	0.09	0.014		/	0.09	0.014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依托松岗水质净化厂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松岗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区域截污管网已建设完善。							
	松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日，采用“预处理+改良 A2O 生物反应池+曝气生物滤池+混凝沉淀池+高效纤维滤池”处理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限值，松岗水质净化厂二期设计规模为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粗、细格栅+曝气沉砂）、初次沉淀、改良 MBBR 生化、二次沉淀、高效澄清、纤维过滤的多级净化工艺，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限值（总氮除外）。根据深圳市水务局网站提供的《2023 年深圳市水质净化厂运行情况》，2023 年松岗水质净化厂处理水量为 10666.23 万 t/a、29.22 万 t/d，剩余处理能力为 0.78 万 t/d，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共 152649.8t/a（418.22t/d），占松岗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5.36%，基本不会对松岗水质净化厂运行负荷产生冲击。							
	综上，项目废水进入松岗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基本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3、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及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排放类型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类型	排放标准
1	生产废水	流量、COD _{cr} 、BOD ₅ 、SS、pH、NH ₃ -N、TP、石油类等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	/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	生活污水（含餐饮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等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2	化粪池、隔油池	沉淀、厌氧发酵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
1	DW001	生产废水排放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松岗水质净化厂
2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松岗水质净化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2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等技术规范要求，制定本项目的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保证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4-7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DW001）	COD _{Cr} 、氨氮	1次/月
	pH、SS、BOD ₅ 、总磷（以P计）	1次/季
	石油类	1次/年

三、噪声

1、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为水厂设备（水泵、风机）噪声。现有厂区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保持不变，因此本项目噪声可参照现有厂区的监测结果进行评价。

深圳市安鑫检验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1~12 日对本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时本项目全负荷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4-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标准 Leq		结果评价
	2024.07.11~2024.07.12		2024.07.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4	46	53	45	60	50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44	53	44	60	5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5	54	45	60	5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8	48	58	48	60	50	达标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1~22 日对项目周边声环境保

护目标进行噪声监测（检测时本项目全负荷运行），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噪声级 Leq				标准 Leq		结果评价
	2024.11.21	2024.11.21	2024.11.22	2024.11.2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西南侧百晟上府	59	48	58	48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上犂旧村	57	48	54	48	60	50	达标
项目东北侧九紫东景	56	48	56	49	60	50	达标

由表 4-8 和表 4-9 可知，项目各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西南侧百晟上府、南侧上犂旧村、东北侧九紫东景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减缓项目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①尽量选择节能低噪声型设备；
- ②对各种因振动而引起噪声的机械设备，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减少振动噪声影响；
-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项目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布点	监测项目	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监测	四周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其他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固体废物产排污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产生环节	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体	/	3.47	桶装、袋装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餐厨垃圾	/	/	固体	/	1.46		
	其他固体废物	生产	污泥	SW90	461-001-S90	固体	/	300m³/a	/	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危险废物	维修设备	维修废矿物油	HW08	900-214-08	液体	T, I	0.2	桶装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置
			废含油抹布	HW08	900-249-08	固体	T/In	0.1	袋装	
	1、固体废物源强									
	(1)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9 人，按每人每天 0.5kg 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9.5kg/d（3.47t/a）。应避雨集中堆放，及时清运，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食堂设计规模为 20 人，每日就餐三次，餐厨垃圾主要为剩余食材和剩余饭菜等，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次·天计，则项目餐厨垃圾产生总量约为 4kg/d，一年按 365 天计算，餐厨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1.46t。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2) 其他固体废物									
	污泥：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中给水厂沉淀池和滤池反冲洗排泥水经沉淀后形成的污泥属于其他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461-001-S90”；项目污泥在浓缩池内由有资质的单位直接抽运处理，根据现有项目经验，污泥年产量约为 300m³/a。									
	(3) 危险废物									
1)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物类别：HW08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1t/a。 2) 维修废矿物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4-08)：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2t/a。 项目产生上述危险废物均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合同见附件 7。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其他固体废物：项目产生污泥在污泥浓缩池内储存，由有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 (3) 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维修废矿物油收集后分类存放在维修车间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一般规定，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等相关要求。 ②建设单位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为贮存点，贮存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设置；如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等。
--	---

④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

⑤贮存过程污染控制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如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等。

危险废物的转移需遵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版）等文件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转移信息化环境管理。依法通过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规范建立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处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去向，并按照生态环境部有关要求做好每年度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直接、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已建成，生产设施用地（除厂区绿化带）范围地面已全部硬底化，项目使用的药剂均存放在仓库中，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基本不存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途径，并且本项目为自来水厂，各输水管、管道连接处、基座等做好有效防渗防漏措施，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水地下水产生污染。

六、生态

本项目为已建成项目重新评价，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值，按以下公式计算其Q值。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位置

危险物质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识别指标 q_n/Q_n	备注
10%次氯酸钠	2.05（折纯）	5	0.4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对应的临界值
废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参考《深圳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
其他危险废物（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0.1	200	0.0005	
合计			0.41058	/

项目 $q_n/Q_n = 0.41058 < 1$ ，项目环评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分析

（1）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潜在环境风险主要为贮存、运输、装卸、使用过程中化学品泄漏，若未进行妥善处理将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不良影响。

（2）项目危险废物不妥善处理，发生泄漏或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而进入环境，将造成地表水及土壤环境潜在、长期的影响。

（3）项目风险物质泄漏，直接接触明火，电线短路等原因导致仓库、车间等发生火灾爆炸，会产生有害气体和浓烟，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防范措施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过程注意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采用防腐防渗的材料涂层，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②容器贮存液体时，应留有容器 10% 的余量。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

吸附棉、消防沙、防毒面具等。

③必须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登记制度，从收集到交由外运过程中，必须用专人签发的管理办法，保证存放的安全。

④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

突发危险废物泄漏事件时：

①及时组织在岗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进行堵漏回收。

②首先尽快找到泄漏点，对泄漏点进行堵截，根据泄漏的情况采用不同的处理办法，方法如下：

少量溢出时，先用吸附棉对溢流出的液态污染物及时吸附处理。

较大面积泄漏时，及时采用吸附棉或消防沙围堵，尽可能回收至容器中，部分未回收的废液使用吸附棉棉等物覆盖，避免污染面积进一步扩散。

泄漏的废液清理收集后，在污染地面上洒上洗涤剂浸洗，然后用大量直流水清扫现场，确保不留残。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化学品暂存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

②化学品应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管理人员应熟悉化学品的性能及安全操作方法。

③每天对化学品进行检查，检查内容：有无泄漏，有无异常，有无刺激性气味，包装有无破碎；检查消防设备是否完好，每次检查应做好记录。

④在主要位置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防泄漏物资。

⑤当危化品泄漏时，应急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用吸附棉、消防沙对泄漏物进行围堵。将粘有化学品的吸附棉、消防沙用塑料桶或塑料袋装好后集中放置于危废暂存点，然后通知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用拖把将地面拖干净，然后用自来水冲洗拖把，事故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废水泄漏应急措施如下：

①废水管道采用高标准材料的管道，接口规范密封，做好防渗处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定期进行检漏监测。

②重视维护，确保废水收集管道完善，防止沉积堵塞而影响管道的过水能力。

(4) 火灾或爆炸次生事故防范措施

①先按照相关要求尽快切断泄漏源、切断火源，并用灭火器，黄沙等惰性材料灭火。

②在产生消防废水的情况下，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总闸，在事故发生位置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水，并在厂区内采用导流的方式将消防废水统一收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③发生火灾、爆炸等次生事故时应采取相关灭火措施并及时疏散厂区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可能受到影响的附近人员；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受到污染的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地表水进行监测及污染治理。

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预案，严格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防止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入环境，有效降低了对周围环境存在的风险影响，即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 排放口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处理后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18483-2001)
	厂界	NH ₃ 、H ₂ S、 臭气浓度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TP、 石油类	进入松岗水质 净化厂处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生活废水(餐 饮废水)	pH、COD _{Cr} 、 BOD ₅ 、SS、 NH ₃ -N	经隔油池、化粪 池处理后接入 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松岗水质 净化厂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用低噪声设备; 加强管理、加强 设备维护与保 养; 减振、距离 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有关规定。 1、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2、其他固体废物: 污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3、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场界范围内地面均已采用水泥硬化地面, 防渗防泄漏措施, 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泄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应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2、加强对化学品运输、储存过程中的管理, 设置危化品柜, 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 3、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在深圳市上村水厂建设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本项目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治理资金落实到位，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kg/a）		氨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硫化氢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t/a)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152000	0	152000	152000
		COD _{Cr}	0	0	0	6.992	0	6.992	6.992
		NH ₃ -N	0	0	0	0.538	0	0.538	0.538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649.8	0	649.8	649.8
		COD _{Cr}	0	0	0	0.166	0	0.166	0.166
		NH ₃ -N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固体废物(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	0	0	3.47	0	3.47	3.47
		餐厨垃圾	0	0	0	1.46	0	1.46	1.46
	其他 固体废物	污泥	0	0	0	300m ³ /a	0	300m ³ /a	300m ³ /a
	危险 废物	维修废矿物油	0	0	0	0.2	0	0.2	0.2
		废含油抹布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厂房现状及周边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水系及流域分布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9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图

附图 10 项目所在地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

附图 11 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2 项目所在地与地下水环境功能关系图

附图 1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情况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原项目环评告知性备案回执

附件 3 原项目排污许可证

附件 4 油烟检测报告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 6 环境现状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8 污泥委托处置协议